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25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 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服务”）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得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时向南通三建发出《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问询函》，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南通三建就上述问询函的书面回函，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司法冻结执行人
南通三建	否	14,999,999	98.62%	8.89%	2021-7-30	2023-5-11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4,999,999	98.62%	8.89%	-	-	-
----	------------	--------	-------	---	---	---

因合同纠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对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1,700,000股和3,300,000股分别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 2、本次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生效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冻日期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南通三建	否	3,900,000	25.64%	2.31%	2023-5-11	2026-5-1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3,250,000	21.37%	1.92%	2023-5-11	2026-5-1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7,849,999	51.61%	4.64%	2023-5-11	2026-5-10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合计		14,999,999	98.62%	8.87% <sup>注</sup>	-	-	-	-

（注：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公司总股本数量（股），而本次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单笔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数量（股）的三笔累计数，故比例存在尾差。）

##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5,210,000	100%	9%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90,460,409	53.52%

#### 4、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原因

根据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回复》，截至回函日，根据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初步沟通，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对应的案件为龙信建设集团、海青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南通三建，案号为（2021）苏民初301号、（2021）苏民初300号，（2021）苏民初299号，三个案件合并审理。2021年7月30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15,210,000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原预期解除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经南通三建与原告代理律师沟通，原告决定后续向另一被告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工程款，故申请法院对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

同时，截至回函日，根据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初步沟通，冻结3,900,000股的对应案件为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东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书出具后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生效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02执598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南通三建持有公司的股份。

根据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初步沟通，冻结3,250,000股的对应案件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南通三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基于生效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684执3706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南通三建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回函日，南通三建尚未收到冻结7,849,999股对应的法律文书，未查到

相关的案件信息，尚未取得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的沟通，故该笔冻结原因尚待查明。南通三建会继续向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接触沟通，待核实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的原因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回复》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问询函》；
- 4、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